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302號

原告 銘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瑞麟

被告 臺北市市場處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同意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法定代理人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等事項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除未據繳納裁判費外，亦未記載明確訴之聲明，以及當事人被告或法定代理人亦不明確，又原告為法人竟於書狀內僅法人大章而缺法定代理人印章印文等情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。

三、然查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各1紙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陳建分